

市區重建局指引 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意見

這指引只作一般參考。如有任何疑問，請參考市區重建局條例。如對小冊子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市區重建局，地址中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電話：2588 2333）。

如指引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1. 引言

- 1.1 這套指引旨在，訂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對以發展項目形式實施的項目提出反對意見所定立的規定和所採用的處理方法。

2. 相關法律條文概要

- 2.1 條例第 23, 24 及 26 條訂明發展項目的實施程序。根據條例第 23 條，有關發展項目須於發展項目開始實施日期刊登憲報後 2 個月內供公眾查閱（公佈期）。
- 2.2 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有關發展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根據條例第 24(1) 條於公佈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市建局。
- 2.3 根據條例第 24(3)條規定，市建局須於公佈期滿 3 個月後，將有關項目、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任何沒有撤回項目的反對書及影響評估等呈交發展局局長(局長)考慮。
- 2.4 根據條例第 24(4) 條，局長將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因應該等反對書決定：—
- (a) 是否在不對該發展項目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該發展項目；
 - (b) 是否因應根據條例第 24(1)條提出的反對而修訂該發展項目；或

(c) 是否拒絕授權進行該發展項目。

若公佈期屆滿而無人提出反對，則局長可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3. 有關提交反對意見的規定

3.1 根據條例第 24(2)條，反對陳述書須列明：

- (a)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 (b)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3.2 所有反對陳述書均應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為方便處理意見，反對者須提供所需資料及填妥表格（第 24 號附件 2）。表格可於市建局辦事處、有關分區辦事處索取及從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下載。

3.3 任何反對必須於法定提交時限內提出（即公佈期內）。反對者有責任在提交反對時向市建局提供足夠資料。條例並無訂明可於相應的法定時限結束後，就已提交的反對再提交補充資料。

3.4 反對者宜在提交的文件詳列其資料（包括姓名、通信地址及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以方便市建局與其聯絡，處理有關反對。若由授權代理人提交，則應提供授權代理人的資料（包括姓名、通信地址及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並附上由相關反對者簽署的授權書。

4.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4.1 市建局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反對意見的考慮及評議，以及對發展項目的考慮；
及
- (b) 方便反對者與市建局聯絡對方

4.2 意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市建局亦可能會向其他人士包括政府部門披露，以作上文第 4.1 段所述的用途。

4.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反對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正個人資料，應向市建局提出有關要求。

市區重建局
2014 年 1 月